益环审(表)[2020]56号

**关于《湖南天祥碎石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天祥碎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天祥碎石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天祥碎石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集中村原凤形山砖厂建设碎石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建筑面积3150 m2的全封闭标准化厂房，布局1条石料破碎洗砂加工生产线，1栋建筑面积5400 m2的封闭钢结构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配套建设办公楼、地磅、门卫室、厂内运输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矿石原料由宁乡、湘乡等地合法企业提供，项目实施后，年产砾石40万吨、机制砂21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知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天祥碎石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场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材料及产品仓储采取密闭、雾化系统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石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和洒水抑尘，外排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水及初期雨水须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作业；运输车辆要采取限速、限载、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收集到的粉尘、沉淀池泥砂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泥饼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废油类物质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2日